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19/16-17 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2017 年 1 月 13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發展事務委員會 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職務考察的建議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職務考察，以就東深供水系統的運作及廣東省當局為確保供港東江水水質所採取的措施取得第一手資料。

背景

2. 事務委員會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規劃、水務、工務計劃及其他工程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3. 目前，在香港供應的食水約有 20%至 30%是來自收集所得的雨水，其餘 70%至 80%則是從廣東省輸入的東江水。自 2006 年起，根據"統包總額"方式，香港可按需要輸入東江水，每年上限為 8 億 2 000 萬立方米，¹以確保香港供水的可靠程度達 99%。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簽訂的 2015-2017 東江供水協議，每年固定總額水價分別為 2015 年的 42 億 2,279 萬元、2016 年的 44 億 9,152 萬元及 2017 年的 47 億 7,829 萬元。

¹ 據政府當局所述，每年須輸入的東江水實際供水量視乎本地收集所得的雨水、水塘儲存量及用水需求而定。

² 據政府當局所述，可靠程度達 99%指重現期為百年一遇的極旱情況下，仍能維持全日不停供水。"重現期"是指根據統計，平均每隔若干年便會出現一次某程度的旱災。重現期越長，表示發生較嚴重旱災的機會越低。

要求政府當局就前往東江流域考察作出安排

4. 由於東江水是供港食水的主要來源，東江水的水質一直備受市民關注。黃碧雲議員於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致函前事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關注有關東江水水質的若干事宜，³並建議事務委員會在 2015-2016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前往東江流域及接收東江水的抽水站考察，以了解東江供水系統的運作及各項防止東江水受污染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同意落實黃議員就進行上述考察所提出的建議。前事務委員會主席其後致函發展局局長，要求政府當局協助安排有關考察。

5. 政府當局於 2016 年 4 月及 5 月與事務委員會就上述事宜互通的函件⁴中表示，廣東省當局歡迎事務委員會前往東江流域及支援供港東江水的設施考察。然而，廣東省當局在未來數個月的防汛工作會十分緊張，並認為在汛期之前或之後進行有關考察，在時間上會較為理想。廣東省當局表示樂意於秋天或冬天安排事務委員會前往東江流域考察。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前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第六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應跟進此事，委員贊同上述建議。

6. 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應跟進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職務考察的建議。

事務委員會進行職務考察的建議

擬議職務考察的目的

7. 擬議職務考察的目的如下：
- (a) 就廣東省當局確保供港東江水水質所採取的措施取得第一手資料；
 - (b) 在東深供水系統不同位置觀察東江水水質；及

³ 政府當局因應黃碧雲議員提出的關注事宜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立法會CB(1)442/15-16(01)號文件)。該文件已於2016年1月14日送交委員。

⁴ 立法會CB(1)798/15-16(01)號文件及CB(1)1004/15-16(01)號文件

- (c) 與廣東省當局就雙方關注的供港東江水事宜交換意見。

考察行程

8. 在諮詢廣東省當局後，政府當局建議事務委員會在2017年2月19日及20日(星期日及星期一)進行有關職務考察。⁵

9. 政府當局諮詢廣東省當局後建議的考察行程載於**附錄 I**。事務委員會同意上述行程。

是次考察的參加者

10. 秘書處已邀請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議員表明他們會否參加是次考察。共有19名議員已表示有意參加是次考察，而有部分議員尚未作出回覆。截至1月12日，已確定會參與是次考察的參加者名單載於**附錄 II**。

11. 政府當局已表示，約10名發展局及水務署的官員將陪同事務委員會委員進行考察，以提供技術方面的意見及協助作出後勤安排。參與考察的政府官員所招致的開支，將會由政府當局承擔。

撥款安排

12. 根據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已通過的安排，每名議員均獲安排設立一個數額為55,000元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以供他們參加由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舉辦的海外職務訪問。該帳目的款額供議員在4年任期內使用。如任期內的開支超出核准的撥款，差額須由議員自行支付。在立法會任期終結時，如各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尚有未用結餘，該款額將付予開支超出個人所得撥款額的議員，具體數額會根據符合撥款規定的超額開支按比例計算。

⁵ 政府當局就考察日期及行程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359/16-17(01)號文件)已於2016年12月22日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

13. 職務考察開支的初步預算(包括交通、酒店住宿、膳食、雜項開支等)約為 95,000 元。⁶預計開支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III**。記入每名參加考察的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的款額預計約為 3,100 元。實際開支會視乎最終參加人數、考察行程、交通費及酒店訂房時的價格而增減。

徵詢意見

14. 《內務守則》第 22(v)條訂明，倘事務委員會認為需以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的名義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進行任何活動，須先徵求內務委員會批准。

15. 謹請內務委員會批准事務委員會進行上文各段所述的職務考察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1 月 12 日

⁶ 按 25 名議員及 4 名秘書處職員參加是次職務考察的假設計算。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2 月 19 日(星期日)至 20 日(星期一)前往東江流域
進行擬議職務考察

考察行程[#]

日期	時間	行程
2017 年 2 月 19 日 (星期日)	上午	早上 7 時從立法會綜合大樓出發 參觀—— ➤ 近河源一段東江 ➤ 新豐江水庫
	下午	參觀—— ➤ 東江流域水量水質監控中心
2017 年 2 月 20 日 (星期一)	上午	參觀—— ➤ 惠州市綠道 ➤ 太園泵站
	下午	抵達深圳 參觀—— ➤ 沙灣河流域水環境綜合整治工程的工地 ➤ 沙灣河污水截排工程 ➤ 深圳水庫生物硝化站 於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深圳水庫返港

[#] 政府當局會協助訂定詳細的考察行程，惟須經接待機構確認方可作實。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2月19日(星期日)至20日(星期一)
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職務考察的建議

參加者名單

(截至2017年1月12日)

事務委員會委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副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姚思榮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家麒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非委員的議員

葉建源議員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2月19日(星期日)至20日(星期一)
前往東江流域進行職務考察的建議

開支預算

考察路線：香港/河源/惠州/深圳/香港

預計開支分項

項目	記入參加考察的 議員的海外職務 訪問帳目的開支 (假設25名議員 參加是次職務考察) (港元)	記入秘書處開 支帳目的開支 (假設4名秘書 處職員參加 是次職務考察) (港元)
1. 交通(旅遊巴服務)	15,500 (每人620)	2,480 (每人620)
2. 惠州酒店住宿(1晚) 佔惠州膳宿津貼的60% ^(附註1)	28,400 (每人1,136)	4,544 (每人1,136)
3. 膳食及雜項開支 2017年2月19日—— 佔惠州膳宿津貼的35% ^(附註2) 2017年2月20日—— 佔深圳膳宿津貼的20% ^(附註3)	31,150 (每人1,246)	4,984 (每人1,246)
4. 旅遊保險	2,500 (每人100)	400 (每人100)
5. 雜項支援服務(例如紀念品、供職員中途使用的網上/電話通訊服務)	—	4,000
6. 應急開支	—	1,000
小計	77,550 ^(附註4)	17,408
總額		94,908(約95,000)

附註：

1. 在惠州的膳宿津貼：每人每晚 1,646 人民幣
(2017 年 1 月初的匯率：1 人民幣=1.15 港元)
2. 由於在內地的交通將由秘書處或政府當局安排，因此須扣除 5% 的膳宿津貼。
3. 在深圳的膳宿津貼：每人每晚 2,536 人民幣
4. 每名參與考察的議員會分擔總開支約 3,100 元。有關開支會記入個別議員的海外職務訪問帳目。
5. 實際開支將視乎最終參加人數、考察行程、交通費及酒店訂房時的價格而增減。